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17-052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2 号）核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527 万股，发行价格为 50.1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68,301,3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68,892,207.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9,409,09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全部到账，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公 W[2017]B073 号”《验资报告》。

根据《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22,875.24	22,875.24
2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22,968.06	22,968.0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86.50	8,486.50
4	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	38,752.91	38,752.91
5	补充流动资金	26,858.20	26,858.20
	合计	119,940.91	119,940.91

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利电机”）。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750 万元对宏利电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宏利电机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0,408.11 万元增加至 12,158.11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居委钱家塘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苏建国

注册资本：10,408.11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激光打印机（执行）敏感元器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非金属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伺服电机的设计、制造，水阀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宏利电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宏利电机资产总额 8,884 万元，净资产 8,80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 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宏利电机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宏利电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的增资款将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只能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将与宏利电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

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实施监管。

五、备查文件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